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 科員 彭伊萱 電話: 04-7531437

電子信箱: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301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01669_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10301669_ATTACH2.pdf)

主旨: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,業 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 111001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電2022/08

電2022/08/12文 交 09:換:02 章

第1頁,共1頁